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涵财〔2022〕10号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村：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19〕3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8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涵江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支出款列“2130706—对村级集体经济的补助”科目。请在收到资金下达

文件 10 日内，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请各有关镇严格按照《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顺利进行，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 1 月 24 日